采购项目编号：九文司采磋**[2025]01号**

2025年-2026年粮油干货类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荷叶迎宾馆**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宾楼饭店**

**编制**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2**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荷叶迎宾馆、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宾楼饭店拟对2025年-2026年粮油干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九文司采磋[2025]01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粮油干货类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九寨沟官方网站（https://www.jiuzhai.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2日08:30-17:30（北京时间）**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2639615881@qq.com。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报名供应商获取《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5年10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彭丰村荷叶迎宾馆（三楼会议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0月18日9:30—2025年10月18日10:00 ）**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彭丰村荷叶迎宾馆（三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荷叶迎宾馆、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宾楼饭店**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彭丰村

联系人：达女士

联系电话：13408372679

2025年10月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包采购预算：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1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政务工作政务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6 | **磋商咨询** | 联系人：达女士联系电话：13408372679  |
| 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达女士联系电话：13408372679。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9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 系 人：达女士联系电话：13408372679。联系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荷叶迎宾馆、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宾楼饭店。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2）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 12.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

15.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5.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0.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成交结果**

##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履约验收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3.**（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40%。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无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3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为适应市场变化，保障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及时性，拟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荷叶迎宾馆、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宾楼饭店提供粮油干货类食材配送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配送内容：**米、面、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 1 | 珍珠米 | 金粮晨 | 25KG | 袋 |
| 2 | 五常大米 | 泓鑫源 | 10KG | 袋 |
| 3 | 大黄米 | 十月稻田 | 1KG | 袋 |
| 4 | 面粉（特制一等粉） | 五得利 | 25kg | 袋 |
| 5 | 低筋面粉 | 五得利 | 25kg | 袋 |
| 6 | 大豆油（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 金龙鱼 | 10L\*2桶 | 件 |
| 7 | 菜籽油 | 绿清香 | 25kg | 桶 |
| 8 | 油 | 金龙鱼 | 25kg | 桶 |

干杂调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 1 | 白酒 | 江津 | 500ml | 瓶 |
| 2 | 辣鲜露 | 家乐 | 448g | 瓶 |
| 3 | 生抽 | 海天 | 500ml | 瓶 |
| 4 | 老抽 | 海天 | 500ml | 瓶 |
| 5 | 醋 | 保宁 | 430ml | 瓶 |
| 6 | 香油 | 建华 | 450ml | 瓶 |
| 7 | 藤椒油 | 幺麻子 | 500ml | 瓶 |
| 8 | 蚝油 | 李锦记 | 907g | 瓶 |
| 9 | 香辣酱 | 美乐 | 350g | 瓶 |
| 10 | 花生酱 | 四季宝 | 510g | 瓶 |
| 11 | 蒸鱼豉油 | 李锦记 | 410g | 瓶 |
| 12 | 鸡汁 | 家乐 | 1kg | 瓶 |
| 13 | 大红浙醋 | 东克 | 530ml | 瓶 |
| 14 | 大红浙醋 | 百家鲜 | 630ml | 瓶 |
| 15 | 香醋 | 恒顺 | 500ml | 瓶 |
| 16 | 橄榄油 | 祥宇 | 750ml | 瓶 |
| 17 | 料酒 | 古越龙山 | 500ml | 瓶 |
| 18 | 烧汁 | 家乐 | 2.5kg | 瓶 |
| 19 | 鸡饭老抽 | 广祥泰 | 640ml | 瓶 |
| 20 | 酱油 | 东古一品鲜 | 500ml | 瓶 |
| 21 | 花椒油 | 黎红 | 400ml | 瓶 |
| 22 | 鲍鱼汁 | 劲霸 | 455ml | 瓶 |
| 23 | 料酒 | 中坝 | 500ml | 瓶 |
| 24 | 果酱 | 绘画 | 500ml | 瓶 |
| 25 | 浓缩橙汁 | 劲霸 | 840ml | 瓶 |
| 26 | 浓缩柠檬汁 | 劲霸 | 840ml | 瓶 |
| 27 | 盐巴 | 川盐双熊猫 | 500g | 袋 |
| 28 | 味精 | 国泰 | 400g | 包 |
| 29 | 鸡精 | 沙麦 | 2500g | 包 |
| 30 | 豆瓣 | 恒丰和 | 20斤 | 斤 |
| 31 | 生粉 | 雪花 | 15斤 | 斤 |
| 32 | 生粉 | 风车 | 15斤 | 斤 |
| 33 | 玉米粒 | 美国厨师 | 400g | 听 |
| 34 | 红腰豆 | 美国厨师 | 432g | 听 |
| 35 | 鸡蛋干 | 沈师傅 | 150g | 包 |
| 36 | 荞面 | 意桥 | 250g | 包 |
| 37 | 火锅料 | 红99 | 400g | 包 |
| 38 | 火锅料 | 大红袍 | 400g | 包 |
| 39 | 老干妈 | 陶华碧 | 280g | 瓶 |
| 40 | 三花蛋奶 | 雀巢 | 410g | 听 |
| 41 | 鲜青花椒 | 爱维王 | 500g | 袋 |
| 42 | 海鲜酱 | 李锦记 | 240g | 瓶 |
| 43 | 排骨酱 | 李锦记 | 240g | 瓶 |
| 44 | 叉烧酱 | 李锦记 | 240g | 瓶 |
| 45 | XO酱 | 李锦记 | 220g | 瓶 |
| 46 | 甜面酱 | 罗氏 | 360g | 瓶 |
| 47 | 美极鲜 | 雀巢 | 800ml | 瓶 |
| 48 | 十三香 | 王守义 | 45g | 盒 |
| 49 | 彩针 | 朱古力 | 700g | 瓶 |
| 50 | 窝窝醪糟 | 寻旺 | 600g | 瓶 |
| 51 | 纯牛奶 | 伊利 | 1kg | 盒 |
| 52 | 四川老坛泡制酸菜 | 双雁 | 2500g | 包 |
| 53 | 自发粉 | 大西兰 | 2.5kg | 袋 |
| 54 | 火腿肠 | 美好 | 120g | 根 |
| 55 | 紫菜 | 美味强 | 100g | 包 |
| 56 | 清水草菇 | 森林雨 | 3000g | 桶 |
| 57 | 清水珍珠菌 | 森林雨 | 3000g | 桶 |
| 58 | 酵母 | 安琪 | 500g | 包 |
| 59 | 泡打粉 | 双喜 | 3.6kg | 桶 |
| 60 | 五香粉 | 吉得利 | 38g | 袋 |
| 61 | 龙口粉丝 | 银河 | 1000g | 包 |
| 62 | 蒸肉粉 | 仪隆 | 150g | 包 |
| 63 | 火锅料 | 名扬 | 300g | 包 |
| 64 | 麦芽糖 | 顺来意 | 230g | 杯 |
| 65 | 咸蛋黄 | 好利旺 | 248g | 板 |
| 66 | 豆腐乳 | 桥牌 | 360g | 瓶 |
| 67 | 面包糠 | 百利 | 1kg | 包 |
| 68 | 香水鱼料 | 好人家 | 180g | 包 |
| 69 | 烧鸡公料 | 金宫 | 160g | 包 |
| 70 | 调味甜面酱 | 罗氏 | 360g | 瓶 |
| 71 | 干挂面 | 陈克明 | 1000g | 把 |
| 72 | 豆瓣 | 恒丰和 | 10kg | 件 |
| 73 | 迷迭香 | 吉得利 | 30g | 瓶 |
| 74 | 沙拉酱 | 妙多 | 200g | 瓶 |
| 75 | 蓝莓酱 | 今明后 | 45g | 瓶 |
| 76 | 麦芽酚 | 星湖 | 500g | 瓶 |
| 77 | 海苔 | 波立 | 140g | 包 |
| 78 | 桂花糖 | 食全食美 | 300g | 瓶 |
| 79 | 辣椒酱 | 刘营红 | 500g | 袋 |
| 80 | 黑胡椒汁 | 家乐 | 2.3kg | 瓶 |
| 81 | 辣妹子 | 辣妹子 | 248g | 瓶 |
| 82 | 火腿 | 美好 | 360g | 包 |
| 83 | 水晶宽粉 | 家乡 | 160g | 包 |
| 84 | 顶好芝麻酱 | 永正 | 450g | 瓶 |
| 85 | 顶好花生酱 | 永正 | 450g | 瓶 |
| 86 | 泡红椒 | 壹字号 | 2kg | 包 |
| 87 | 小米辣 | 双雁 | 2kg | 袋 |
| 88 | 泰国甜辣酱 | 港顺 | 730ml | 瓶 |
| 89 | 鸡精 | 莎麦 | 454g | 包 |
| 90 | 坚果 | 良品铺子 | 500g | 包 |
| 91 | 吉士粉 | 狮球牌 | 3kg | 桶 |
| 92 | 泡打粉 | 双喜 | 2.7kg | 桶 |
| 93 | 食粉 | 斧头 | 10kg | 盒 |
| 94 | 蛋糕油 | 速发 | 10kg | 桶 |
| 95 | 面包改良剂 | 安琪 | 500g | 袋 |
| 96 | 干锅酱 | 丁点儿 | 500g | 瓶 |
| 97 | 宜宾芽菜 | 碎米 | 1000g | 包 |
| 98 | 菌香黄焖酱 | 探之味 | 1.8kg | 桶 |
| 99 | 金椒酱 | 探之味 | 1.8kg | 桶 |
| 100 | 柱候酱 | 李锦记 | 240g | 瓶 |
| 101 | 辣椒酱 | 小伙子 | 14KG | 桶 |
| 102 | 豆瓣酱 | 李锦记 | 7kg | 桶 |
| 103 | 糯米粉 | 三象牌 | 500g | 包 |
| 104 | 牛肉粉 | 美极 | 600g | 桶 |
| 105 | 海南黄灯笼酱 | 春光 | 700g | 瓶 |
| 106 | 老鸭汤炖料 | 桥头 | 400g | 包 |
| 107 | 黑椒碎 | 嘉味美 | 453g | 瓶 |
| 108 | 黑椒汁 | 凤球唛 | 472g | 瓶 |
| 109 | 牛肉汁 | 保卫尔 | 500ml | 瓶 |
| 110 | 香水鱼料 | 周君记 | 200g | 包 |
| 111 | 鸡粉 | 家乐 | 1000g | 桶 |
| 112 | 炼乳 | 熊猫 | 350g | 瓶 |
| 113 | 黄油 | 车轮 | 16kg | 桶 |
| 114 | 番茄酱 | 风球唛 | 850g | 瓶 |
| 115 | 蒜香粉 | 双斧牌 | 400g | 盒 |
| 116 | 咖喱粉 | 秒多 | 350g | 袋 |
| 117 | 香大焖黄豆 | 乐隆隆 | 184g | 瓶 |
| 118 | 脆秋葵 | 百草味 | 500g | 袋 |
| 119 | 芒果味果味酱 | 味好美 | 10kg | 瓶 |
| 120 | 苹果味果味酱 | 味好美 | 10kg | 瓶 |
| 121 | 番茄沙司 | 风味源 | 250g | 袋 |
| 122 | 澄面 | 墩墩儿牌 | 450g | 包 |
| 123 | 红曲粉 | 古田 | 500g | 袋 |
| 124 | 麦芽粉 | 今良 | 500g | 瓶 |
| 125 | 午餐肉 | 梅林 | 340g | 罐 |
| 126 | 蜂蜜糖浆 | 美硕 | 500g | 瓶 |
| 127 | 玉米淀粉 | 海天 | 200g | 袋 |

若采购人因工作需求临时新增本项目范围内的调料品类（即文件未提及的新增调料），该部分新增调料的最终配送价格，仍需严格遵循本文件约定的“基准价确定规则”，结合供应商所报统一下浮率计算确定，供应商应按此价格标准及时响应供货，不得因品类为临时新增而拒绝供货或调整价格。

（二）**产品质量要求**

1.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国家相应产品的标准及要求。

2.面粉：特制一级粉，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3.大米：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不得采购散装大米。

4.食用油：非转基因压榨一级，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滋味：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颜色清澈，透明度高，无沉淀物，无分层现象；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5.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百分之九十。

6.调味品应为非转基因产品，独立定型包装。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现行标准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7.散装类食品：应提供原包装的包装产品信息、经营者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8.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应保证货源渠道稳定，保证食材质量，干净卫生。

2.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必须为当日新鲜食材。

3.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外包（箱、框等）应完好无破损，并有清晰标识，所有食材外包 （箱、框等）上须注明物资产出日期、配送日期、配送储藏温度等信息。

4.供应商对于采购人临时性的接待任务或者突发食材不足等情况，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及时做出配送相应调整的应急方案，须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的60分钟内为采购人提供应急配送。

5.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6.预包装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

7.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在每次供应前采购人会确认本次食材供应清单，清单中详细食材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及数量要求会成为采购人的签收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食材供应清单要求进行配送。

8.供应商如成交后应承担因配送食材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因供应商成交后所配送的食材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服务期内检查3次出现配送物资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在物资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9.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10.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2.配送频率：每天或每周配送两次；具有配送专用车辆一辆或以上。

**（四）考核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考核标准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90 分以上（含 90 分），考核结果为优秀，足额拨付服务费用。90 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服务费 200 元。若考核成绩 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在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送货服务 | 配送数量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 | 10 分 | 出现一次配送数量错误的扣2分 |  |
|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 10 分 | 出现迟到一次扣1分，严重影响就餐的一次扣5分 |  |
| 原材料 | 供应商是否按时提交原材料价格表。 | 10 分 | 出现一次未按时提交原材料价格表的扣2分 |  |
|
|
| 供应商是否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并按照优惠率下调。 | 10 分 | 出现一次超过市场价的扣2 分 |  |
| 原材料质量、安全与卫生 | 是否按照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采购原材料，杜绝以次充好、来历不明货物。 | 8 分 | 出现一次未按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  |
|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的；食材接收时发现有变质或过期的。 | 8 分 | 出现一次变质或过期的不得分 |  |
| 供应商是否及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原材料溯源。 | 8 分 | 出现一次未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的不得分 |  |
|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甲方提供市场信息。 | 8 分 | 出现一次未向甲方提供市场信息的扣2 分 |  |
| 应急保障服务 | 供应商人员是否坚守岗位，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杜绝出现无人接听现象，保障采购人应急响应。 | 10 分 | 出现一次脱岗的扣2 分 |  |
|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质量。 | 10 分 | 出现一次质量问题扣2 分 |  |
| 满意度调查 | 厨师或就餐人员对食材品质的满意度低于80%的。 | 8 分 | 每次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考核小组成员为：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领导及单位职工共同监管考评。 |

**注：以上服务要求需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下浮比例报价，由配送供应商报统一下浮率，本次比例不得上浮，只能下浮（说明：所有粮油干货类食材只能报一个下浮率，不能有多个下浮率，如有多个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供应商统一下浮率报价不得为负数或超过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对应的最终配送价格，需以食材实际配送时间段的基准价为基础计算，基准价按以下优先级及标准确定：​

（1）若采购食材在九寨沟县本地有线下售卖记录，优先以该配送时间段内九寨沟县当地批发市场的同期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无法获取上述市场批发价，由采购人以该时间段内线下询价的3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同期报价均价作为基准价。​

（2）若采购食材在九寨沟县本地无线下售卖记录，可参考电商平台价格确定基准价：即该食材在京东、淘宝、天猫平台有 “同规格货物”在售（“同规格” 定义为：品类、重量 / 包装规格、等级、品牌层级完全一致，且商品剩余保质期≥6个月），则以该配送时间段内上述平台的最低售价作为基准价。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四川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支付，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票据后，经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月金额。逾期支付将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涉及食材安全保证金，具体事宜合同约定。

4.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采购人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我方有记入国家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响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1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3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下浮比例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下浮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比例）／（1-报价下浮比例）×20%×100。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要求20％ | 20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注：以单个序号为一项，单个序号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更小级序号为一项，直至最小级序号为止，最小级序号为“（1）”“（2）“（3）”……。标“\*”的实质性内容不纳入本项评审。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配送方案22% | 2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①人员及车辆配置；②配送时间安排；③食材采买；④配送线路安排；⑤仓储设施；⑥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指：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漏洞，内容错误、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16% | 1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食材溯源环节；②食材包装环节；③食材配送环节；④食材放置存储环节；⑤食材自检环节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指：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漏洞，内容错误、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6%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人员分配；③报废处理办法；④退换货机制；⑤退换货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指：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漏洞，内容错误、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预案体系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体系，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②意外事故应急；③卫生安全事故应急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指：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存在偏差，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漏洞，内容错误、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1.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指：粮油干货类等配送服务）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意外保险的，赔偿金额达到2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如果保期未覆盖服务期须承诺在服务期内续保否则不得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快速检测设备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租赁快速检测设备的得0.5分（提供承诺函，且不与前项重复计分）；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租赁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的得0.5分（提供承诺函，且不与前项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时间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须提供实验室内部照片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时间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D。A1＋A2＋……＋An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请托。

**附件**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响应报价下浮比例（％）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1.本项目为下浮比例报价，由配送供应商报统一下浮率，本次比例不得上浮，只能下浮（说明：所有粮油干货类食材只能报一个下浮率，不能有多个下浮率，如有多个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供应商统一下浮率报价不得为负数或超过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对应的最终配送价格，需以食材实际配送时间段的基准价为基础计算，基准价按以下优先级及标准确定：​

（1）若采购食材在九寨沟县本地有线下售卖记录，优先以该配送时间段内九寨沟县当地批发市场的同期批发价作为基准价；若无法获取上述市场批发价，由采购人以该时间段内线下询价的3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同期报价均价作为基准价。​

（2）若采购食材在九寨沟县本地无线下售卖记录，可参考电商平台价格确定基准价：即该食材在京东、淘宝、天猫平台有 “同规格货物”在售（“同规格” 定义为：品类、重量 / 包装规格、等级、品牌层级完全一致，且商品剩余保质期≥6个月），则以该配送时间段内上述平台的最低售价作为基准价。

3.最终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